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96號

原告 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繼弘

被告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張麗綺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按照兩造簽署之「整合性顧問行銷專案服務合作合約書」給付費用，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向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5437 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已對被告提起訴訟，觀諸雙方合意因本合約所導致任何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合約書第15條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1頁）可佐，是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合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邱勃英